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九站街道办

事处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2)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_Toc172533654)

（需手工填写页码）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6项） |
| 1 |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吉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三会一课”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
| 3 | 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等工作制度，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培育提升本地基层党建品牌 |
| 4 |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 |
| 5 | 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指导下级党组织的换届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
| 6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规稳妥处理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
| 7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街道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等工作，加强离退休干部服务和管理 |
| 8 | 指导“两企三新”等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管理工作 |
| 9 | 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开展“微心愿”收集和“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实践活动，提高群众满意度 |
| 10 | 加强基层党校、“家门口”教学点党员教育阵地建设，运用线上媒介做好党员学习教育等工作 |
| 11 |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正“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 |
| 12 | 推进反腐败工作，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加强基层监督体系建设 |
| 13 | 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
| 14 |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创建、文明实践，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倡导移风易俗 |
| 15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民族团结促进工作 |
| 16 |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统一战线工作 |
| 17 |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
| 18 |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工作者日常教育、管理及考核工作 |
| 19 |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补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之家建设，组织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检查和联系人民群众活动，征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
| 20 |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做好委员服务，开展政协委员视察调研、民主监督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
| 21 |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落实维权帮扶机制，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做好工会年度统计 |
| 22 | 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开展服务青少年工作 |
| 23 |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巾帼建功行动”和妇女儿童关心关爱服务 |
| 24 | 加强基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发挥“五老”作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
| 25 | 落实党管武装，开展国防教育，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和“双拥”共建工作 |
| 26 | 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辖区居（村）民委员会、居（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对换届选举、居（村）民自治业务的指导与监管，指导社区（村）建立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落实居（村）务公开 |
| 二、经济发展（10项） |
| 27 |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助企服务，宣传助企惠企政策，走访摸排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困难 |
| 28 | 开展信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 29 | 负责国有资产、债务监督管理，发挥资产效能 |
| 30 | 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农村承包经营管理工作 |
| 31 |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开展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 |
| 32 | 加强农村新型经济组织建设，做好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备案管理工作 |
| 33 | 开展设施农业政策宣传、项目申请、备案管理等工作 |
| 34 | 根据权限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和竣工验收，会同有关部门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批准农村村民房屋翻建 |
| 35 | 发挥经开区九站街道经济联合总社作用，支持头台子村劳务派遣公司健康发展 |
| 36 | 大力发展电商经济，拓宽全街农产品销售渠道，打造哨口村“小王支书”电商品牌 |
| 三、民生服务（14项） |
| 37 |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
| 38 | 发布用工信息，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
| 39 | 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审核确认、政策宣传解答，开展定期走访、入户核查、生存认证等工作 |
| 40 | 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动态管理工作 |
| 41 |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
| 42 | 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初审上报、档案管理等工作 |
| 43 | 开展特困供养人员政策宣传、走访探视、审核确认、复核、建档立卷、生存认证等工作 |
| 44 | 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45 |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 46 |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 |
| 47 | 开展民生问题受办管理平台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其他各网络平台投诉工单的接收、流转、受理、处置、反馈等工作 |
| 48 |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权益保障、政策宣传、联系服务等工作 |
| 49 |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负责生育服务证办理、独生子女证明开具等工作 |
| 50 | 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建设，指导社区便民服务点政务标准化建设，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
| 四、平安法治（8项） |
| 51 |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落实“五位一体”包保措施，积极化解矛盾，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职权范围内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 52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统筹力量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定期回访工作，防止矛盾反弹 |
| 53 | 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开展法治宣传，落实普法责任 |
| 54 | 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宣传 |
| 55 | 开展“多网合一”网格化管理，健全网格组织体系，构建协同联动、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
| 56 | 常态化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扫黑除恶”宣传教育 |
| 57 | 加强综治中心建设，深化“党建+”治理模式，发展平安志愿者、群防群治队伍等综治力量，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
| 58 |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及辖区内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
| 五、乡村振兴（5项） |
| 59 | 开展黑土地保护政策宣传等工作 |
| 60 |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推广、指导工作，因地制宜推广新品种和新型应用技术 |
| 61 | 开展惠农补贴面积统计、公示、资金发放和政策解答工作 |
| 62 | 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帮扶和消除风险 |
| 63 |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指导村庄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 |
| 六、自然资源（3项） |
| 64 |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宣传，做好公共供水日常监管及排查上报工作 |
| 65 | 落实林长制，做好护林员管理，开展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负责森林保护相关巡查及信息上报工作 |
| 66 | 负责非林地采伐外业调查、平台地类确定、采伐备案工作 |
| 七、生态环保（3项） |
| 67 |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
| 68 | 落实田长制，强化农田管护，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
| 69 | 开展秸秆残茬计划性烧除方案制定、政策宣传、日常巡查、火点核实、违规火点扑灭等工作 |
| 八、城乡建设（6项） |
| 70 | 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成立、选举、换届和备案工作 |
| 71 | 指导社区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居民小区美化绿化和成果管护工作 |
| 72 | 开展居民小区市政设施日常巡查、安全警示及宣传工作 |
| 73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做好卫生城市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
| 74 | 开展辖区内村级道路管理、养护工作 |
| 75 | 指导监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无物业小区的临时管理 |
| 九、文化和旅游（1项） |
| 76 | 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利用文化站、农家书屋等场所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
|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
| 77 | 开展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
| 十一、综合政务（6项） |
| 78 | 负责公文流转、文字综合、信息报送、机要保密、印信管理、档案管理、年鉴编纂、电子政务、网络安全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
| 79 | 负责保密培训教育，加强涉密人员日常管理，做好保密自查、涉密载体、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
| 80 | 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管理、办公用房、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
| 81 | 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票据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及预决算工作 |
| 82 | 负责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务数据共享 |
| 83 | 落实值班值守、请销假等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紧急情况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6项） |
| 1 | 人才服务管理等工作 | 区党办 | 1.宣传人才政策，组织开展人才活动；2.掌握域内人才情况，动态更新人才信息，做好人才沟通、联络、服务等工作；3.与域内企业建立沟通联系，掌握企业人才情况和企业人才需求；4.负责人才荣誉称号材料收集及申报工作。 | 1.配合开展人才引进政策宣传工作；2.统计辖区内人才总体情况并动态更新，配合做好相关人才的沟通、联络、服务等工作；3.做好人才荣誉称号评选推荐工作。 |
| 2 | “扫黄打非”工作 | 区党办（宣传） | 1.指导建设扫黄打非基层站点，健全工作队伍；2.负责对域内出版物零售、电影放映等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3.负责农家书屋（社区阅读空间）建设管理工作。 | 1.负责扫黄打非基层站点建设，建立工作队伍；2.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并上报；3.负责农家书屋（社区阅读空间）日常管理工作。 |
| 3 | 困难劳模、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 区党办（总工会） | 1.指导和组织各单位开展困难劳模、困难职工帮扶工作；2.审批困难劳模、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 | 1.做好困难劳模、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工作；2.指导困难劳模、困难职工填写申请帮扶材料；3.收集、公示并上报困难劳模、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 |
| 4 | 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 | 区党办（总工会） | 1.负责辖区内全国劳模人员统计工作；2.审核街道上报的人员名单，报市总工会；3.上级资金拨付资金发放到人。 | 1.配合排查、走访、公示辖区符合条件的人员；2.对社区上报的人员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
| 5 | 发放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人员荣誉津贴和春节慰问金工作 | 区党办（总工会） | 1.负责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人员统计工作；2.将登记表及相关表彰材料报至市总工会；3.发放荣誉津贴和春节慰问金。 | 1.配合对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人员荣誉津贴和春节慰问金人员的基础信息进行收集上报；2.配合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人员荣誉津贴和春节慰问金的发放工作。 |
| 6 | “求学圆梦行动”工作 | 区党办（总工会） | 1.组织开展“求学圆梦行动”工作，指导申报工作；2.审核上报的人员条件，上报市总工会。 | 1.配合开展“求学圆梦行动”，向工会会员宣传动员、解答政策；2.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并上报。 |
| 二、经济发展（9项） |
| 7 | 小微企业贴息贷款工作 | 区党办（总工会） | 1.制发信贷宣传材料；2.对贷款申请人的身份进行审核；3.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履行放贷、贴息发放、贴息金额统计、小额信贷证办理发放、年审等工作。 | 1.负责小微企业小额贴息贷款政策宣传；2.统计上报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工会会员名单。 |
| 8 | 银农对接工作 | 区金融服务局 | 1.做好融资政策、金融服务和产品的宣传工作；2.引导金融机构落实金融惠农政策、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接力度，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3.主动对接上级实施政策宣传，答复有关诉求；4.摸排并收集汇总街道农业融资需求情况，组织企业申报。 | 1.配合做好融资政策、金融服务和产品的宣传工作；2.配合做好银农对接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准确摸清和更新辖区内涉农主体名单、行政村数量及分布等银农对接基础信息；3.为金融机构下沉入户、建设服务站点、征集涉农融资需求信息等银农对接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
| 9 | 农业普查、农业信息调查等工作 | 区经发局（统计） | 1.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2.制定普查调查计划，指导街道对辖区内农业相关数据进行统计、汇总；3.对农民收入调查户上报的日收入、支出信息进行汇总上报。 | 1.进行基层农技推广人员调查统计；2.配合做好促农民增收工作的数据统计工作。 |
| 10 | 非法集资防范处置工作 | 区金融服务局 | 1.引导投资受损群体依法依规反映诉求，妥善处理非法集资问题涉稳风险，维护社会安全稳定；2.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指导督促街道开展各项工作；3.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 | 1.负责打击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2.指导完善村（社区）组织机构，列入网格化管理平台，开展线索收集并上报。 |
| 11 | 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 | 区经发局（统计） | 1.指导街道开展统计工作；2.街道统计人员岗位变动报区统计部门同意后实施。 | 1.设置统计工作岗位，对接上级统计部门，开展统计工作；2.统计人员变动，征求上级统计部门的意见。 |
| 12 | 人口普查工作 | 区经发局（统计） | 1.负责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2.制定人口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街道开展普查工作。 | 1.组织开展人口普查摸底调查、登记、数据核查等工作；2.配合做好人口抽样调查、1%人口抽样调查等统计相关工作。 |
| 13 | 经济普查工作 | 区经发局（统计） | 1.制定区经济普查工作方案；2.组织召开业务培训会，发放普查物资；3.监督、通报平台登记上报情况；4.对登记信息进行入户检查。 | 1.配合开展经济发展政策、统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2.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会；3.开展经济普查调查登记并上报；4.配合开展入户检查。 |
| 14 | “四下”企业统计工作 | 区经发局（统计） | 1.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会；2.核实统计数据，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对统计调查、统计执法检查活动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 1.通知统计调查对象参加统计业务培训，做好统计法治宣传工作；2.协助“四下”抽样企业进行相关报表报送工作，以及新增样本和样本替换工作。 |
| 15 | “四上”企业培育工作 | 区商务局
区经发局
区住建局 | 区商务局：负责收集汇总全区商贸企业达规、临规企业信息，统筹安排重点企业上门走访服务，上下联动，依法依规动员优质商贸企业达规入统，负责商贸企业培育统筹、指导。区经发局、住建局：负责工业企业、建筑企业、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培育统筹、指导。 | 配合挖掘高质量企业，分专业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库。 |
| 三、民生服务（9项） |
| 16 | 养老服务工作 | 区民政和退役军人服务局 | 1.开展养老机构反养老诈骗、安全生产知识宣传，组织相关培训；2.制定下发社区长者食堂总体方案，发放食堂运营补贴，开展打分测评和评定等级工作；3.组织做好居家养老项目摸排工作，提供改造和新建服务设施的存量资源，积极谋划建设项目，协调配合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及后续运营服务的监管和评估工作；4.督促指导养老机构制定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方案并组织实施。 | 1.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反养老诈骗、安全生产知识宣传，组织参加培训；2.配合推进社区长者食堂建设，向长者食堂运营方宣传相关政策；3.为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提供场所支持，拟定建设项目；4.通知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消防应急疏散演练，配合对养老机构开展检查工作。 |
| 17 | 慈善工作 | 区民政和退役军人服务局 | 1.下发慈善宣传资料；2.制定慈善活动方案，提供救助资金和慰问品。 | 1.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开展“圆梦大学”活动，对城乡低保对象中当年被大学专科以上院校录取并顺利入学的考生进行走访、核查并上报。 |
| 18 | 地名管理工作 | 区民政和退役军人服务局 | 1.负责地名的命名、更名审核报批工作；2.加强地名文化保护。 | 1.做好地名调整工作材料收集整理上报工作；2.配合做好地名文化保护工作。 |
| 19 | 殡葬服务行业监管工作 | 区民政和退役军人服务局 | 1.对殡葬服务行业进行日常管理，对违规行为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并进行行政处罚；2.组织传统祭祀节日期间街路巡查、查处等工作。 | 1.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2.排查殡葬领域违规问题并上报；3.排查殡葬用品店数量、具体位置并上报；4.落实传统祭祀节日期间街路巡查、劝阻、上报工作；5.配合开展文明祭祀联合执法。 |
| 20 | 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 区民政和退役军人服务局 | 1.审批街道提交的高龄津贴申请；2.发放高龄津贴。 | 1.审核、上报高龄津贴申请材料；2.公示、复核在享人员；3.负责在享人员动态管理工作。 |
| 21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区民政和退役军人服务局 |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接收、安置工作。 | 1.做好流浪乞讨救助政策宣传、人员信息排查上报工作；2.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寻亲、生活救助和安置工作。 |
| 22 | 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工作 | 区民政和退役军人服务局 | 1.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工作；2.做好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等常态服务；3.组织开展抚恤金申领；4.优抚对象年度确认；5.接受优待有关咨询，受理处置有关投诉，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企业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6.开展困难退役军人调查摸底工作，为困难退役军人逐一建档立卡，开展常态化联系、走访慰问等工作，提供精准帮扶。 | 1.负责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并动态更新信息；2.负责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等工作；3.配合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工作，初审并上报优抚对象申请材料；4.做好享受国家定期优抚补助优待对象政策宣传、月生存认证、年度确认等工作；5.开展困难退役军人摸底、建档立卡工作；6.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各类帮扶资金的受理、核实和上报工作；7.为困难退役军人家庭提供精准帮扶。 |
| 23 | 残疾人服务工作 | 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区民政和退役军人服务局 | 1.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需求调查、职业技能培训和公益助残等工作； 2.审核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3.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 1.配合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2.配合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
| 24 | 全流程审批业务工作 | 区政务服务局 | 1.做好全流程审批系统日常管理工作；2.组织全流程在线审批系统业务培训。 | 1.组织参加全流程在线审批系统业务培训；2.配合做好办理事项要件的告知、收集、整理扫描上传到全流程审批系统。 |
| 四、平安法治（6项） |
| 25 | 反诈骗工作 | 区公安分局 | 1.负责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2.负责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3.推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 | 1.常态化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配合做好境外涉诈人员劝返工作；2.配合开展涉及养老诈骗排查和法治宣传工作；3.动员居民群众安装并实名注册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开展日常宣传，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
| 26 |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 区公安分局
市司法局经开分局 | 1.指导和联合街道开展禁毒“六进”宣传；2.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 1.定期组织各类禁毒宣传教育活动；2.组织力量开展踏查，配合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
| 27 |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 区公安分局 | 1.对举办大型活动进行审批； 2.负责大型活动安保工作。 |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
| 28 | 人民调解工作 | 市司法局经开分局 | 1.指导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组织开展基层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 3.负责基层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审核上报工作。 | 1.组织开展基层人民调解员选配； 2.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员开展矛盾调解工作；3.配合完成基层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案卷整理工作。 |
| 29 | 社区矫正工作 | 市司法局经开分局 | 负责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工作。 | 1.配合完成犯罪嫌疑人家庭情况、社区表现等审前调查工作； 2.对矫正对象开展日常管理和帮扶；3.反馈矫正对象的日常表现和特殊情况。 |
| 30 | 社区戒毒工作 | 市司法局经开分局 | 指导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劳动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等工作。 | 配合做好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安置帮教人员日常管理、风险评估、信息反馈、帮扶就业等工作。 |
| 五、乡村振兴（7项） |
| 31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2.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3.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1.建立更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名录；2.做好农产品种植的属地监管和数据报送工作。 |
| 32 | 撂荒地排查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组织开展撂荒地排查工作，处理街道上报问题，对问题地块进行审核；2.对上传APP数据进行实地检查。 | 1.参加撂荒地排查工作培训；2.指导村在“农事直通”APP上报撂荒耕地走访核实情况；3.配合对上传APP数据进行实地检查。 |
| 33 | 畜牧管理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制定畜牧业发展规划；2.负责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指导、监管；3.负责畜牧业生产统计工作。 | 1.配合做好畜牧业发展规划；2.负责动物防疫工作、监督检查和动物疫病的上报工作；3.负责畜牧业生产统计上报工作；4.负责基层防疫人员的选配、管理、经费保障等工作。 |
| 34 |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落实秸秆离田任务目标，指导完成秸秆离田工作。 | 配合做好秸秆打包离田，按照能源化、饲料化等方式综合利用。 |
| 35 |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 区住建局 | 1.为低收入群体改造房屋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扶持；2.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进行动态监测。 | 1.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情况实施动态监测、上报并录入系统；2.配合实施危房改造工作。 |
| 36 | 饲养动物强制免疫和监督检查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2.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对辖区内饲养动物做好强制免疫；2.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
| 37 | 农村水利工程项目管理 | 区农业农村局 | 1.做好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积极协调并处理有关问题；2.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负责建后工程维护管理。 | 1.上报排查走访中发现的需要维修改造的农村水利设施情况；2.配合开展农村水利工程现场勘察、项目实施及验收等工作，协调解决施工现场服务保障问题；3.配合开展工程运营管护工作。 |
| 六、自然资源（10项） |
| 38 | 河道日常管理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河道清淤治理工程建设工作；2.负责收集非法采砂证据，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 1.做好河道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2.配合开展非法采砂证据调查、文书送达等相关工作。 |
| 39 | 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2.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虫害情况制定解决方案；3.组织开展并指导街道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 1.配合开展松材线虫病春秋两季踏查、巡查工作；2.配合开展变色立木点位枯黄枯死松树、天然林取样、送检工作；3.配合开展豚草等外来物种监测、现地核实、除治工作。 |
| 40 | 乡镇（街）级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及违法查处工作 | 市规自局经开分局 | 1.负责乡镇（街）级组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改、报批及动态维护工作；2.对未取得乡村规划许可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配合开展土地调查等现状调研工作，提供相关资料；2.配合对未取得乡村规划许可的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核实、制作笔录并上报。 |
| 41 | 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行政执法工作 | 市规自局经开分局 | 负责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工作。 |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实地核查，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
| 42 | 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分行业建立管理台账；2.开展地下水开采监管工作，清理整治违法取水井；3.负责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4.负责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 1.开展供水安全、节约用水、用水卫生和水资源保护宣传工作；2.开展水源地日常巡查、排查上报工作；3.配合开展经营性使用地下水资源情况调查工作；4.配合提供水土保持相关基础材料，对破坏水土保持行为相关线索进行收集上报。 |
| 43 | 渔业资源保护监管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区域内的渔业工作；2.对在公共水域擅自捕捞进行日常管理；3.负责对违反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理。 | 1.负责渔业渔政相关政策宣传工作；2.收集域内非法捕捞作业相关线索并上报；3.配合上级部门对违反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行为开展相关工作。 |
| 44 | 非法占用林地、砍伐林木行为监管 | 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对非法占用林地、砍伐林木行为进行处理。 | 1.开展林地、林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配合开展林地巡查、点位调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
| 45 | 征占林地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做好项目报批手续的咨询、报件、初审工作和报送工作。 | 1.开展重大项目征占林地调查;2.协调被占村民开展林木实地调查。 |
| 46 |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 | 区农业农村局 | 对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进行调运检疫，发现新传入的危险性病虫害，采取严密封锁、扑灭措施，并进行处理。 | 配合开展外地调入苗木复检工作，对疫区调入的苗木就地封存并上报。 |
| 47 | “大棚房”问题整治工作 | 市规自局经开分局 | 1.牵头开展“大棚房”问题整治工作；2.指导街道开展问题排查、整改相关工作。 | 1.开展“大棚房”问题排查并上报；2.配合提供“大棚房”问题佐证材料。 |
| 七、社会管理（2项） |
| 48 | 文物保护工作 | 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 1.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隐患排查工作；2.排查文物违法行为和文物安全相关问题，处理违法行为。 | 1.开展文物数据统计上报工作；2.指导社区开展文物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劝阻无效的进行上报。 |
| 49 | “地条钢”整治工作 | 区经发局 | 牵头开展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 | 配合开展“地条钢”排查工作并上报。 |
| 八、生态环保（6项） |
| 50 |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保护野生动物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对危害野生动物情况进行处理并上报。 | 1.配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工作；2.发现危害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3.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助，发现并移送国家重点保护动物。 |
| 51 | 环保督察问题处置 |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 1.按照职能分工对环保问题进行转办；2.做好环保案件查处工作；3.对环保违规行为进行整治。 | 1.开展环保问题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2.对转办的环保问题进行实地踏查，协助行管部门开展处理工作并汇总反馈处理结果。 |
| 52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起草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2.对上报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数据进行汇总；3.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转运处置；4.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资金申请及发放。 | 1.宣传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政策；2.组织农户上缴农药包装废弃物并做好登记；3.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存放；4.将农药包装废弃物移交上级部门转运；5.配合发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资金。 |
| 53 | 农用薄膜排查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调查、评估全区农用薄膜使用、回收、利用处置、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情况；2.统计全区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等数据。 | 1.统计农用薄膜使用情况、回收及利用处置数据并上报；2.统计本街道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数据并上报；3.农用薄膜使用面积调查与废旧农膜数据统计。 |
| 54 | 农村黑臭水体、生活污水整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 1.负责农村黑臭水体、生活污水整治工作，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推进问题整改落实；2.开展经常性现场检查，督促整改保障出水达到排放标准，严防出现返黑返臭；3.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 1.排查疑似农村黑臭水体，建立台账并上报；2.配合开展农村黑臭水体、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工作；3.配合监督指导各村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 |
| 55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2.指导和服务畜禽养殖户，做好废弃物综合利用；3.告知养殖户粪污处理方式。 | 1.根据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地址，选择合适的储粪点；2.指导规模养殖场（户）与散养户畜禽粪便按上级部门要求，开展合理堆肥发酵还田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3.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
| 九、城乡建设（20项） |
| 56 | 市容环境问题整治 | 区住建局（城市管理） | 1.负责辖区市容环境监督管理工作；2.组织开展影响市容环境行为专项整治。 | 1.对辖区发现的影响市容环境行为进行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2.配合开展市容环境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
| 57 | 占道经营整治 | 区住建局（城市管理） | 1.组织街道开展占道经营日常检查；2.对占道经营行为进行处理；3.负责秋季蔬菜贩卖摊点管理工作。 | 配合开展占道经营日常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劝阻并上报。 |
| 58 | 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工作 | 区住建局（城市管理） | 1.负责建筑垃圾政策宣传工作；2.监督、指导单位和个人规范处置建筑垃圾；3.对违规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和住宅区域内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理；4.组织清运无主建筑垃圾。 | 1.配合开展建筑垃圾政策宣传工作；2.配合指导辖区内单位和个人规范处置建筑垃圾；3.对违规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和住宅区域内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排查，发现问题进行劝阻并上报。 |
| 59 | 小区野广告整治 | 区住建局（城市管理） | 1.组织街道开展小区内野广告检查及清理工作；2.小区内野广告张贴者进行处理。 | 1.配合对小区内野广告开展日常检查；2.发现小区内野广告情况进行信息取证并上报；3.对小区内野广告进行清理。 |
| 60 | 僵尸车专项整治 | 区住建局（城市管理） | 1.指导街道开展僵尸车排查工作；2.开展僵尸车清理工作。 | 1.对小区内僵尸车进行排查并上报；2.配合开展僵尸车清理工作。 |
| 61 | 露天烧烤排查整治 | 区住建局（城市管理） | 1.组织街道对在禁止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的单位和个人的情况开展日常检查；2.对在禁止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的单位和个人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 1.对小区内露天烧烤行为进行劝导，不配合的进行上报；2.对禁止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发现后进行上报。 |
| 62 | 违法（章）建（构）筑物整治 | 区住建局（城市管理）
市规自局经开分局 | 1.指导街道开展违法（章）建（构）筑排查工作；2.对违法（章）建（构）筑物的行为进行处理；3.拆除各类违法（章）建（构）筑物。 | 1.配合对辖区内违法（章）建（构）筑物开展日常巡查；2.对违法（章）建（构）筑物进行劝阻，未拆除的进行上报。 |
| 63 | 私占停车位整治 | 区住建局（城市管理） | 1.负责私占街路两侧停车泊位行为的检查；2.对各类违规堆放、私建地桩地锁、私占停车位等行为进行处理。 | 1.开展文明使用停车泊位宣传工作；2.对辖区各类违规堆放、私建地桩地锁、私占停车位等问题进行排查并劝导，劝导无效的进行上报。 |
| 64 | 餐饮商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普及工作 | 区住建局（城市管理） | 负责餐饮商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 统计辖区餐饮商家油烟净化装置安装情况，建立台账并上报。 |
| 65 | 垃圾分类工作 | 区住建局（城市管理） | 1.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和宣传工作；2.对检查中发现的垃圾分类相关问题开展整治。 | 1.配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2.对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并上报。 |
| 66 |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 区住建局 | 1.组织街道开展房屋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2.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和危险房屋应急抢险工作；3.开展危房隐患的鉴定；4.开展既有建筑能效情况普查，既有住宅小区建筑保温材料防火全链条安全排查整治工作；5.调解房屋安全矛盾纠纷。 | 1.建立房屋管理台账并上报；2.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隐患的排查、登记、上报工作；3.组织开展无物业房屋定期安全检查；4.督促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及物业服务企业对出现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修缮；5.在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和危险房屋应急抢险工作中，配合提供人员信息、组织人员撤离、维护现场秩序；6.配合做好居民纠纷调解工作。 |
| 67 |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区住建局 | 1.指导街道调解物业管理纠纷；2.指导街道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3.定期组织街道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考核；4.负责检查物业小区“三防”设施，并对问题进行督导整改。 | 1.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2.配合开展物业企业考核、对物业企业服务进行评价和意见征集。 |
| 68 | 廉租房、公租房审核工作 | 区住建局 | 核实街道上报的廉租房、公租房申请材料，将符合申请条件的录入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并上报。 | 1.开展廉租房、公租房政策宣传；2.开展申请初审工作并上报。 |
| 69 |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 区住建局 | 1.制定改造规划并统筹实施；2.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管理；3.做好老旧小区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4.做好旧改小区项目安全生产及噪音污染排查处置工作。 | 1.开展旧改小区项目政策宣传、调查摸底工作；2.协助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摸排工作；3.对居民投诉的老旧小区改造中的噪音污染和安全问题进行巡查、上报。 |
| 70 | 清洁能源取暖工作 | 区住建局 | 1.统筹全区清洁取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组织街道申报项目计划；2.负责项目验收、兑付资金等工作；3.督促各施工企业负责产品后期保修。 | 1.负责农村散户清洁取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政策宣传、需求摸底、计划统计上报等工作；2.配合清洁能源取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实施；3.配合对已实施的农村散户清洁取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进行验收。 |
| 71 | 供热保障工作 | 区住建局 | 1.开展供热政策、知识宣传工作；2.对辖区住户供热温度、供热设施损坏情况进行统计，督促供热企业做好供热保障工作；3.及时处置供热问题，做好供热不达标问题的解释、反馈工作。 | 1.开展供热政策、知识宣传工作；2.对辖区住户供热温度、供热设施损坏情况进行排查并上报；3.配合做好供热不达标问题的解释、反馈工作。 |
| 72 | 绿化管理工作 | 区住建局 | 1.制定绿化工作方案，指导开展绿化工作；2.负责弃管小区、区管道路及背街小巷树木的修剪和安全管理工作。 | 1.提供辖区内适宜造林绿化的地点；2.组织开展绿化、义务植树等公益活动；3.对弃管小区、区管道路及背街小巷内存在安全隐患的损毁及枯死树木情况进行排查上报。 |
| 73 | 清雪工作 | 区住建局 | 1.制定全区清雪方案并组织实施；2.指导街道开展冬季清雪工作。 | 1.制定清雪方案并组织实施；2.配合检查物业小区冬季清雪情况；3.开展无物业小区内冬季清雪工作。 |
| 74 | 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 区住建局 | 1.负责管理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作。2.对发现违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理。 | 1.协调处理居民反映的生活垃圾清运相关投诉问题；2.对发现违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行为进行上报。 |
| 75 | 非法占用土地整治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自局经开分局
区住建局（城市管理） | 根据部门分工，对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街道。 | 1.开展整治非法占用土地宣传工作；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十、交通运输（2项） |
| 76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交通秩序管理，处理违法违规行为；2.对违法非法侵占道路行为进行处理；3.负责全区水（冰）上、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工作。 | 1.配合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2.建立交通安全管理站，指导村做好交通安全管理劝导工作；3.配合开展辖区内水（冰）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基础台账。 |
| 77 | 农机车辆驾管服务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全区农机车辆、驾驶人、车牌证的管理，调度农机化生产、农机车辆信息情况；2.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督导检查。 | 1.组织各村开展农机车驾管服务；2.配合做好农机安全宣传、反光贴张贴等工作。 |
| 十一、卫生健康（1项） |
| 78 | 传染病防控工作 | 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做好组织指导工作。 |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
|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
| 79 |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 区应急管理局 | 1.指导协调综合防灾减灾工作；2.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3.推进应急避难设施建设；4.负责区应急管理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落实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5.统筹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组织、指导、协调城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城区灾害救助工作；6.负责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健全应急能力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80 | 安全生产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住建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 1.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2.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4.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81 | 消防安全工作 |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局 | 区消防救援大队：1.开展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2.开展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3.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开展防火监督、开业前消防检查、消防知识普及、消防业务培训。区住建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1.制定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消防演练；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制止并上报；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4.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
| 82 |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 1.制定电动自行车各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按照各部门相关职责推动相关工作；3.组织开展排查行动；4.对高层建筑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拒不整改的进行执法；5.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充换电场所违法行为。 | 1.广泛宣传电动自行车火灾严重性；2.排查在高（多）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行为并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上报相关部门；3.协助开展联合执法。 |
| 十三、应急管理与消防（6项） |
| 83 | 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 区住建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局 | 1.负责燃气安全业务培训和全民用气安全常识宣传教育工作；2.对使用瓶装液化气、管道天然气的居民住宅用户进行统计并开展燃气安全检查；3.负责燃气领域安全监督检查及整治工作。 | 1.配合开展“敲门行动”，进行燃气安全宣传、隐患排查等工作；2.对辖区内使用瓶装液化气、管道天然气用户的基本情况进行统计上报。 |
| 84 |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 | 区应急管理局 | 1.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组织安全条件审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对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情况进行处置。 | 1.开展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安全宣传；2.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上报。 |
| 85 | 焊接与切割作业监督管理 | 区应急管理局 | 对监管企业焊接与切割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 | 配合对焊接与切割作业网点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上报。 |
| 86 |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 对监管行业领域企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制假、售假、买假、用假、虚假营销等违法犯罪行为。 | 配合对辖区涉及焊接与热切割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开展检查。 |
| 87 |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检查 | 区经发局 | 1.维护油气长输管道的安全，定期开展安全检查。2.协调解决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保障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 配合经发局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实地安全检查。 |
| 88 | 森林防灭火 |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2.负责区域内森林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和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十四、人民武装（2项） |
| 89 | 民兵工作 | 区民政和退役军人服务局 | 1.制定民兵整组方案及编建计划；2.下发民兵年度训练计划并按计划组织训练。 | 配合进行民兵编组，组织参加军事训练等工作。 |
| 90 | 兵役工作 | 区民政和退役军人服务局 | 1.下发征兵宣传计划，下达年度征兵任务；2.组织征兵宣传发动，承担预备役及兵役登记、报名、初检初审、政审走访、役前训练、送兵、廉洁征兵等工作；3.遴选服预备役推荐对象。 | 1.开展依法服兵役的宣传，组织符合条件的应征青年参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役前教育等兵员征集活动；2.配合组织适龄男性公民进行首次兵役登记；3.协助开展预备役人员信息收集整理。 |
| 十五、综合政务（1项） |
| 91 | 职工互助保障认定工作 | 区党办（总工会） | 1.负责职工互助保障相关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2.负责职工互助保障资格认定、补助发放工作。 | 1.配合做好职工互助保障工作，报送参保人员信息台账；2.负责工会会员职工互助保障宣传动员工作；3.为参加互助保险职工办理报销业务。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经济发展（3项） |
| 1 | 指导各村开展农村宅基地“三到户”和流转工作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1.到宅基地现场进行踏查；2.对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审批。 |
| 2 | 负责已征收未利用移交接收的土地分类制定管理方案和管理措施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征收）工作方式：1.对区内已征收未利用土地建立统计表；2.制定管理方案和管理措施。 |
| 3 | 负责已征收未利用土地巡查管护，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征收）工作方式：1.受理举报；2.对已征收未利用土地进行巡查管护。 |
| 二、社会管理（3项） |
| 4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方式：1.核实违规领取高龄津贴人员情况；2.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人员进行追缴。 |
| 5 | 负责圆梦大学申报受理工作 |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方式：1.圆梦大学人员统计上报；2.发放圆梦大学补助资金。 |
| 6 | 负责对患有艾滋病的申请人开展社会救助的受理、审核工作 |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方式：1.统计患有艾滋病人员情况；2.对患有艾滋病人员申请救助受理审核。 |
| 三、自然资源（3项） |
| 7 |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规自局经开分局工作方式：1.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2.对举报或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踏查，调查取证；3.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8 | 协助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复核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1.对河湖情况进行统计；2.负责划定河湖管理范围。 |
| 9 | 协助开展河湖岸线利用管理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1.与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河湖岸线空间、资源等规划工作；2.组织实施河湖岸线规划。 |
| 四、生态环保（4项） |
| 10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工作方式：1.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2.对举报或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踏查，调查取证；3.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11 |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及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1.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2.负责生态系统中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
| 12 | 做好辖区散煤使用情况排查和散煤治理等相关工作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区住建局工作方式：1.对辖区散煤使用情况进行排查统计；2.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对违法线索进行实地踏查，调查取证；3.对散煤使用过程中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13 | 配合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工作，指导各村填报备案审核表、制作农村污水治理一村一档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工作方式：1.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2.对举报或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踏查，调查取证；3.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五、城乡建设（25项） |
| 14 | 土地征用、征收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征收）工作方式：1.现场踏查、签定合同；2.发放资金、征收土地。 |
| 15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规自局经开分局工作方式：1.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2.对举报或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踏查，调查取证；3.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16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规自局经开分局工作方式：1.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2.对举报或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踏查，调查取证；3.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17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规自局经开分局工作方式：1.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2.对举报或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踏查，调查取证；3.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18 |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规自局经开分局工作方式：1.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2.对举报或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踏查，调查取证；3.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19 | 做好规划区域内主干道路运输车辆遗撒、泄露物料和无证运输车辆管理等相关工作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城市管理）工作方式：1.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2.对相关情况进行实地踏查、调查取证和处理。 |
| 20 | 户外广告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城市管理）工作方式：1.户外广告巡检；2.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
| 21 | 负责组织各村做好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信息填报工作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工作方式：1.统计各村危房情况；2.在系统内填报危房改造信息。 |
| 22 |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工作方式：1.拨付公租房物业费；2.监督物业公司做好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
| 23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规自局经开分局工作方式：1.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2.对举报或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踏查，调查取证；3.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24 |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或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工作方式：1.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2.对相关情况进行实地踏查、调查取证和处理。 |
| 25 |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工作方式：1.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2.对相关情况进行实地踏查、调查取证和处理。 |
| 26 | 对物业服务人员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工作方式：1.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2.对相关情况进行实地踏查、调查取证和处理。 |
| 27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工作方式：1.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2.对相关情况进行实地踏查、调查取证和处理。 |
| 28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性管理规约报送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工作方式：1.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2.对相关情况进行实地踏查、调查取证和处理。 |
| 29 |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检义务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工作方式：1.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2.对相关情况进行实地踏查、调查取证和处理。 |
| 30 | 对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工作方式：1.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2.对相关情况进行实地踏查、调查取证和处理。 |
| 31 | 对物业服务人员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工作方式：1.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2.对相关情况进行实地踏查、调查取证和处理。 |
| 32 |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工作方式：1.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2.对相关情况进行实地踏查、调查取证和处理。 |
| 33 |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工作方式：1.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2.对相关情况进行实地踏查、调查取证和处理。 |
| 34 |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工作方式：1.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2.对相关情况进行实地踏查、调查取证和处理。 |
| 35 |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工作方式：1.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2.对相关情况进行实地踏查、调查取证和处理。 |
| 36 |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工作方式：1.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2.对相关情况进行实地踏查、调查取证和处理。 |
| 37 |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工作方式：1.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2.对相关情况进行实地踏查、调查取证和处理。 |
| 38 |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工作方式：1.受理举报或者移交的违法线索；2.对相关情况进行实地踏查、调查取证和处理。 |
| 六、卫生健康（3项） |
| 39 |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工作方式：1.依托会员开展宣传工作；2.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活动。 |
| 40 | 再生育审批 |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41 | 开展育龄妇女优生优育和避孕药具发放相关工作 |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工作方式：1.组织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发放工作；2.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指导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 七、应急管理与消防（9项） |
| 42 | 对危险化学品仓库进行日常巡查，实行台账管理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1.对危险化学品仓库进行日常巡查；2.建立危险化学品仓库台账。 |
| 43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1.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排查；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
| 44 | 对社区（村）、商户网点工作人员开展燃气安全业务培训及指导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工作方式：1.对社区（村）、商户网点工作人员开展燃气安全业务培训；2.对社区（村）、商户网点开展燃气日常检查指导。 |
| 45 | 对使用瓶装液化气餐饮网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进行排查劝导，对拒不整改的网点进行上报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工作方式：1.对使用瓶装液化气餐饮网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进行排查劝导；2.对使用瓶装液化气餐饮网点未签订供用气合同并拒不整改的网点进行处理。 |
| 46 | 对餐饮网点公共用餐区域设置瓶装液化气行为进行排查劝导，对拒不整改的网点进行上报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工作方式：1.对餐饮网点公共用餐区域设置瓶装液化气行为进行排查劝导；2.对餐饮网点公共用餐区域设置瓶装液化气行为拒不整改的网点进行处理。 |
| 47 | 负责居民、村民使用瓶装液化气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工作方式：负责对居民、村民使用瓶装液化气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 |
| 48 |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1.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进行检查；2.对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存在问题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处理。 |
| 49 |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对物业小区消防设施检查，开展小场所“破窗拆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作方式：1.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机构，落实消防安全措施；2.对物业小区消防设施检查；3.开展小场所“破窗拆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
| 50 | 做好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高层建筑房屋安全排查整治、专业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工作方式：1.做好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统计；2.高层建筑房屋安全进行排查整治，形成信息统计数据。 |